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公告编号:2021-1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京能电力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易中心”）增资项目。
- 交易金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29.093873 万元，认购山西交易中心 4%股权（具体出资金额将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通知为准）。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与此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电力市场建设，2020年12月，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山西交易中心增资方案已经由山西省能源局核准批复，并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此次将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多方投资人，建设新一代电力交易平台，提高山西交易中心独立运营能力。

京能电力使用自有资金 629.093873 万元，认购山西交易中心 4%股权。（具体出资金额将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通知为准）。

二、本次公司参股交易中心具体方案

1、山西交易中心情况概述

山西交易中心是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太原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 7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 股权。

2、增资扩股方案

山西交易中心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893.617021 万元。增资完成后，原控股股东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调减至 47%，其他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新股东持有山西交易中心总股比不高于 23%，任一新增股东股比不超过 5%。

京能电力将使用自有资金，按照 629.093873 万元的价格认购山西交易中心 4% 股权（具体出资金额将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通知为准）。

本次公司参与山西交易中心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交易中心的原股东参与山西交易中心本次增资。由于公司董事史晓文先生在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山西交易中心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山西交易中心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2456.14	567.21	400.94	65.90
2019	7125.97	5090.32	630.00	23.11
2020	12242.46	10105.35	600.00	15.0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晓文
注册资本	174810.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27 号
成立日期	2010-08-02
经营期限	2010-08-02 至 2025-08-0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热项目的投资、筹备及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电、热项目上下游相关产业及相关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及管理；电力设施：电、热及相关产业设备的检修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史晓文先生在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山西交易中心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彦
注册资本	307694.221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 幢-1-22 层
成立日期	1993-02-08
经营期限	1993-02-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史晓文先生在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山西交易中心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能电力参与山西区域交易机构股份改制，符合国家关于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精神。另外随着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逐步放开，市场交易在电力改革中的重要性愈发突显，本次增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晋市场影响力及维护公司各控股企业在晋市场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晓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 629.093873 万元的价格向山西交易中心增资，认购其 4% 股权（具体出资金额将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通知为准），本次增资价格系经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程序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向山西交易中心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史晓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京能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京能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京能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